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4]AN007-7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4]AN007-7号

致：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在对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

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年产 8 万吨高性能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项目计划产能包含锦纶 66 长丝 3.6 万吨、锦纶 6 长丝 4.4 万吨。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锦纶产品收入，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向纺织服饰产业链上游延伸，与公司现有主业在市场、客户、技术、人员等方面具有较大协同性。公司通过外部招聘、自主研发与购买相结合的方式为本次募投项目储备了充足的技术、专利、人员等。发行人与设备厂商已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同时约定了工艺技术服务事项，卖方将根据工作进度要求给现场派驻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指导服务、现场培训服务，卖方设备性能保证的履行是通过“工艺考核”验证。本次募投项目主要通过以市场价格销售锦纶纤维给下游客户的方式获得盈利，主要采购内容包括锦纶 6 切片、锦纶 66 切片及其他原辅材料。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当年，预计销售收入为 213,375.00 万元，利润总额 24,457.37 万元，项目产品毛利率为 18.35%。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次可转债项目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59,119.87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85.43%，预计 2024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0,867.93 万元、22,127.53 万元、32,481.86 万元和 35,969.52 万元。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应付超高二期项目、本次募投项目设备采购和工程进度款。2023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中包含预付工程设备款 17,997.55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已与相关供应商签订工程采购合同、设备采购合同，董事会会议前已投入资金 27,682.24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技术、专利、人员及全部资质，从公司现有产品拓展至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否足以实现高性能差别化锦纶长丝的量产，是否已取得客户验证，是否已取得原材料的可靠供应渠道，募投项目设备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及采购金额，设备供应商是否有能力保证通过“工艺考核”验证，是否有历史成功案例



例，是否存在对设备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审核问询函》问题1）

（一）发行人具备开展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技术、人员和专利储备，足以实现高性能差别化锦纶长丝的量产

1、技术及专利储备情况

根据烟台云沣生态环境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募投项目编制的《年产8万吨高性能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建项目以PA6/PA66切片为原料进行熔融纺丝生产PA6/PA66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主要工艺路线为：干切片→熔融→纺丝→高速（牵伸）卷绕，技术属于目前国际上最成熟最先进的锦纶长丝生产技术。”

在实施本次募投项目过程中，发行人所引入的设备供应商均为国内外纤维机械领域龙头企业，具有为锦纶行业内多家企业提供设备及服务的丰富经验，并将为发行人提供安装及使用相关装置的技术培训，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四）/2”所述，发行人与主要生产设备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中约定了考核办法，有利于本次募投项目顺利投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在锦纶纤维制造方面进行专利布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状态
1	一种生物可降解热塑性聚酰胺弹性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284501.1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吸光发热聚酰胺基弹性纤维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486109.0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再生低熔点聚酰胺6弹性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483977.3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低阻尼聚酰胺负压熔融纺丝成形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1004375.0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除前述已授权专利外，发行人依托南山智尚纺织新材料研究院等技术平台持续研发创新，在锦纶纤维领域，发行人“一种超细旦锦纶66DTY油剂及其制

备方法”“一种具有抗菌抗紫外线功能的中空锦纶长丝的生产方法”“一种细旦多孔锦纶 66 高弹仿棉纱制作方法”“一种尼龙 66 纤维用阻燃母粒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一种高强抗蠕变、抗静电尼龙 66 纤维用纺丝浆料及其制备方法”等多项发明已公开，处于“实质审查”阶段，发行人后续将持续扩充专利储备。

此外，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设备供应商及技术服务方三联虹普（300384.SZ）出具的《供应商知识产权声明》，在买卖合同约定的标的物范围内，发行人取得合同标的物的物权后有权使用设备和服务中的“一种细旦尼龙 66 全牵伸纤维纺丝生产工艺”等 9 项发明专利，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2、人员储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负责人，为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发行人已储备 10 余名核心员工，建立了一支专业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团队成员具有负责或参与大型锦纶、涤纶等化纤新项目的新建及运行经验，多数核心员工具有 20 年以上的从业经历，可以支撑本次募投项目的研发过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开展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技术、人员和专利储备，足以实现高性能差别化锦纶长丝的量产。

（二）发行人开展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质情况

经查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并与本次募投项目进行比对分析，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项目，发行人实施募投项目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许可。

在本次募投项目建设阶段，发行人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办理的项目立项、环评批复、节能审查等审批、备案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四）”。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项目，发行人实施募投项目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许可。在本次募投项目建设阶段，发行人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办理的项目立项、环评批复、节能审查等审批、备案手续。

（三）从公司现有产品拓展至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否已取得客户验证，是否已取得原材料的可靠供应渠道

1、从公司现有产品拓展至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面临的主要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锦纶纤维与公司现有产品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均属于化学纤维，但在新产品开发、下游客户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从现有产品拓展至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1）新产品开发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新产品的开发，所需的技术、人才和设备等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差异，虽然发行人已购买行业内先进的生产设备，在技术和人才等方面进行了提前储备，但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亦需要经历产品试生产、产能爬坡等阶段，可能存在新产品开发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2）新产品市场开拓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同属于纺织产业链，预计市场前景较好，有利于下游客户的联系与开拓，且发行人已组建销售团队进行前期的市场拓展，但仍存在客户开发进度、客户开发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补充披露上述相关风险。

2、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是否已取得客户验证，是否已取得原材料的可靠供应渠道

（1）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尚未投产，但已与部分客户达成合作意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仍在建设中，尚未实现投产，发行人预计于项目安装调试期间进行试生产，为降低产品无法通过客户验证的风险，发行人将在试生产阶段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并在测试满足特定规格标准后向客户



送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与部分客户达成合作意向，为产品投产后的销售工作奠定了基础。

(2) 发行人已与关键原材料的供应商进行沟通洽谈并备选多家供应商，将择优选择供应商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投项目所生产差别化锦纶长丝的关键原材料为锦纶切片，包括锦纶 6 切片和锦纶 66 切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技术团队在锦纶纤维行业具有丰富的从业经历，对锦纶纤维关键原材料体系和供应渠道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同时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品牌和市场信誉，有利于构建可靠的原材料供应链体系。由于本次募投项目尚未投产，发行人积极与关键原材料的供应商保持沟通交流与合作洽谈，可选择的能够批量供应锦纶 6 切片和锦纶 66 切片供应商均在 3 家以上：(1) 锦纶 6 切片：我国锦纶 6 切片的行业竞争充分，发行人备选供应商为聚合顺（605166.SH）、福建中锦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杭鼎锦纶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2) 锦纶 66 切片：发行人备选供应商既包括全球优势供应商 Invista（英威达）、Ascend（奥升德），也包括国内供应商神马股份（600810.SH）、重庆华峰锦纶纤维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访谈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负责人，发行人已与部分关键原材料供应商就产品价格、结算方式、年供应量、供货周期等事宜进行洽谈，未来将继续积极与其他关键原材料的供应商保持交流与合作，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稳定可靠的原材料供应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披露现有产品拓展至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面临的主要风险；本次募投项目仍在建设中，尚未实现投产，但发行人已制定应对措施以降低产品投产后无法通过客户验证的风险，并已与部分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发行人已与关键原材料的供应商进行沟通洽谈并备选多家供应商，将择优选择供应商。

(四) 募投项目设备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及采购金额，设备供应商是否有能力保证通过“工艺考核”验证，是否有历史成功案例，是否存在对设备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1、募投项目设备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及采购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设备采购合同，本次募投项目主要设备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及采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设备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欧瑞康纺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POY 纺丝设备	14,700 万元人民币
	POY 卷绕机架	868.5 万元人民币
欧瑞康（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高速加弹机设备	24,500 万元人民币
Oerlikon Barmag Zweigniederlassung der Oerlikon Textile GmbH & Co. KG（欧瑞康巴马格纺织有限公司）	POY 卷绕设备	1,393.88 万欧元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300384.SZ）	复合及中高强纺丝设备	2,384 万元人民币
	FDY 纺丝设备	4,176 万元人民币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3082.SH）	成品立体仓库	1,890 万元人民币
	智能物流系统	5,910 万元人民币
TMT 机械株式会社	卷绕机设备	270,105.31 万日元

注：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欧瑞康（中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欧瑞康纺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00% 股权。根据欧瑞康纺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函》，欧瑞康巴马格纺织有限公司与欧瑞康纺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同属于 Oerlikon Group（欧瑞康集团）。该 3 家供应商以下合称“欧瑞康”。

2、募投项目设备供应商均为国内外纤维机械领域龙头企业，具备服务多家纤维生产企业的经验，有能力保证通过“工艺考核”验证

上述设备供应商中，除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3082.SH）系仓库及物流系统供应商外，其他供应商均为国内外纤维机械设备领域龙头企业，具备服务多家纤维生产企业的经验及成功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简介	服务案例
欧瑞康	根据欧瑞康官方网站（ https://www.oerlikon.com/polymer-processing/zh/profile/ ）披露信息，欧瑞康是化学纤维长丝纺丝系统、加弹机、BCF 系统、短纤维系统和非织造布生产解决方案的领先供应商之一，并作为服务提供商，为整个纺织品价值链提供工程设计解决方案。	曾为神马股份（600810.SH）、华鼎股份（601113.SH）、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系台华新材（603055.SH）之控股子公司]、福建锦江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锦纶项目供应纺丝机、加弹机设备。



<p>三联虹普 (300384.SZ)</p>	<p>根据三联虹普披露的 2023 年度报告，三联虹普是国际先进的聚合物成套生产工艺技术提供商，拥有完善的自主基础、共性技术体系及工程化成果转化实力，为客户的高端应用需求提供定制化系统集成服务；三联虹普在聚酰胺 6/66 (PA6、PA66) 等再生材料及可降解材料行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流程工艺及装备技术并积累了大量工程实例，整体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为行业头部生产企业提供从方案咨询、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施工管理、集成应用到运营管理于一体，涵盖工程项目全寿命周期的一站式“交钥匙”系统集成解决方案。</p>	<p>曾为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系神马股份 (600810.SH) 之控股子公司]、台华新材 (603055.SH) 及其子公司、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锦纶项目供应切片纺丝设备。</p>
<p>TMT 机械株式会社</p>	<p>根据三联虹普 (300384.SZ) 披露的公告文件，三联虹普与日本 TMT 机械株式会社成立合资公司，日本 TMT 机械株式会社于 2002 年 4 月由东丽工程株式会社、村田机械株式会社和帝人制机株式会社联合投资组建，是一家世界领先的合成纤维机械制造商，拥有合成纤维制造设备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能力的制造合成纤维机械龙头企业，主要产品为合纤原丝制造机器及系统、纺丝卷绕工艺系统、卷绕头、合纤加工机器及系统、高速拉伸加弹机、空气加弹机等。</p>	<p>经查询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日本 TMT 机械株式会社系华鼎股份 (601113.SH) 的锦纶项目卷绕机供应商；除此之外，该供应商还为福建、浙江多家企业（基于保密原因，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未具体披露相关企业名称）供应卷绕机设备。</p>

注：上表所列的服务业绩主要来源于相关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中国境内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为确保项目顺利投产，发行人与生产设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了考核办法，并约定了供应商的相应违约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供应商名称	采购合同中的主要考核条款
<p>欧瑞康纺织技术 (北京) 有限公司</p>	<p>卖方设备性能保证的履行是通过“工艺考核”来验证的，为此，买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生产考核保证品种。合同的纤维质量保证指标的考核是项目的最终考核 (TAC)，如果在 TAC 考核期间，因卖方书面认可的明确的卖方原因，卖方无法实现丝的质量指标达到约定的质量保证值，买方有权就此向卖方要求损失赔偿。</p>
<p>欧瑞康 (中国) 科 技有限公司</p>	<p>卖方设备性能保证的履行是通过“工艺考核”来验证的，为此，买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生产考核保证品种。合同中某台机开车后，将进行纤维产品指标的考核，合同的纤维产品指标的考核是项目的最终考核。产品指标考核的通过即为买方对卖方设备性能和服务的最终接收。如果在 DTY 产品考核期间因明确的卖方的原因未能达到条款规定的一个或几个保证值，如果卖方在第 2 次考核过程中或根据需要进行第 3 次考核都未能消除这类偏差达到保证值，那么买方有权按照规</p>

	定要求赔偿。
欧瑞康巴马格纺织有限公司	在安装完成，并具备机械和电气调试条件的后，买方应尽快在卖方的监督下进行设备机械验收考核（TOC），以确定设备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如果 TOC 测试结果表明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卖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TMT 机械株式会社	在现场成功的进行了性能考核指标并达到保证的全部指标后，买方接受合同设备，买方、卖方、制造商签署验收协议。
三联虹普 (300384.SZ)	针对 FDY 纺丝设备采购：如果本合同工厂生产的产品质量未达到技术服务合同附件规定的保证值的，卖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改进以满足技术服务合同附件所规定的保证值。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供应商均系国内外纤维机械设备领域龙头企业，具备服务多家纤维生产企业的经验及成功案例，有能力保证通过“工艺考核”验证；为保证项目顺利投产，发行人还在采购合同中约定了质量等考核指标及对应的违约责任，将进一步降低发行人利益受损的风险。

3、发行人不存在对设备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提高本次募投项目投产效率、质量，发行人选择与国内外优秀的设备供应商进行合作，该做法符合行业惯例，设备供应商虽可以对工艺参数设置提供建议或进行指导，但针对不同产品、不同技术指标所需的优选工艺流程、技术参数等技术信息主要由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掌握，新产品及新技术的开发亦需要企业研发支持，发行人已储备了相应的生产技术及研发人员，不存在对设备供应商的重大依赖。除此之外，同一类型设备的可选供应商众多，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对设备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五）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储备足以实现高性能差别化锦纶长丝的量产的技术、人员和专利，所选择的设备供应商具备服务多家纤维生产企业的经验及成功案例，并已与关键原材料的供应商进行沟通洽谈并备选多家供应商，



虽然本次募投项目尚未达到投产及客户验证阶段，但发行人已与部分意向客户签订意向性合作协议，具备一定的市场及客户基础。在本次募投项目建设阶段，发行人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办理的项目立项、环评批复、节能审查等审批、备案手续。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开展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技术、人员和专利储备，足以实现高性能差别化锦纶长丝的量产。

（二）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项目，发行人实施募投项目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许可。

（三）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披露现有产品拓展至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面临的主要风险；本次募投项目仍在建设中，尚未实现投产，但发行人已制定应对措施以降低产品投产后无法通过客户验证的风险，且已与部分客户签订意向性合作协议；发行人已与关键原材料的供应商进行沟通洽谈并备选多家供应商，将择优选择供应商。

（四）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供应商均系国内外纤维机械设备领域龙头企业，具备服务多家纤维生产企业的经验及成功案例，有能力保证通过“工艺考核”验证；为保证项目顺利投产，发行人还在采购合同中约定了质量等考核指标及对应的违约责任，将进一步降低发行人利益受损的风险。

（五）发行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对设备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六）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南山铝业、怡力电业、南山水务采购电力、天然气、蒸汽、水等能源及污水处理服务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服务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8,133.93 万元、9,826.03 万元、15,043.52 万元和 3,808.42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28%、9.05%、14.39%和 15.77%。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新增工程建设关联交易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2,987.49 万元、25,358.60 万元、21,891.04 万元和 8,126.62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延续现有业务的经营模式，继续向关联公司采购能



源及相关服务。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资金存款及承兑汇票业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2023 年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服务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根据前次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情况，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的性质、定价依据，总体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等论证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2 条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关联交易相关承诺的情形；（3）结合与集团财务公司之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资金使用是否受限，是否存在自动划转归集情况，存贷款利率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财务公司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形。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3）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2023 年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服务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东南山集团下属产业众多，包括铝加工、纺织服饰、金融、教育、医疗健康、旅游、酒店、餐饮、建筑、农业等，且前述产业多集聚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在地龙口市，除发行人外，南山集团在龙口市还拥有 2 家 A 股上市公司，即南山铝业（600219.SH）及恒通股份（603223.SH），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较多，发行人基于合理的商业或生产经营需求与关联方进行商业往来具有合理原因。为确保发行人与南山集团、新南山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之交易不损害公司利益，发行人与南山集团、新南山国际分别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并按年度签订综合服务协议附表



对产品及服务的内容及价格予以确认，协议还进一步明确“一方向对方提供服务或要求对方提供服务之条件均不应逊于该方同任何第三方交易的条件”。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1,405.40 万元、1,268.89 万元、2,188.96 万元和 373.4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4%、0.78%、1.37%和 1.04%，占比较小，主要为关联方向公司采购服装产品等，2023 年关联销售占比增加，主要系怡力电业及裕龙石化向公司采购工装增加所致。由于市场上多数企业具有统一工装需求，发行人向周边关联方销售工装符合就近原则，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关联销售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

(2) 向关联方采购能源、商品或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服务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8,133.93 万元、9,826.03 万元、15,043.52 万元和 3,808.42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电力、天然气、蒸汽、水、热力等能源。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在地为龙口市南山工业园区，该工业园区规划建设时间较早，园区内电力、热力、燃气管网、水务等基础设施均由南山集团或其他关联方建设并运营，发行人需通过所在的南山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实施上述采购，相关采购较为便利，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能源供应单位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参照政府指导价或市场价格确定销售单价，定价公允合理。具体分析如下：

①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电力

A. 采购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

根据山东省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山东省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下作为所在地区唯一、不可替代民生热源燃煤机组名单的公示》，怡力电业运营的燃煤机组系龙口地区唯一、不可替代民生热源。根据南山铝业披露的公告文件，怡力电业为履行公开承诺于 2022 年底前将其发电机组所生产的电力产品销售给南山铝业，不对外销售。为满足用电需求，发行人报告期向通过南山铝业/怡力电业采购怡力电业发电机组生产的电力，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B. 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财务部门提供的电力采购价格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电力的价格均为 0.60 元/度（含税），与园区内南山集团其他下属工业企业采购价格相同；经本所律师查询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公开发布的价格公告，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电力的价格与山东省电网销售电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合理。

②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天然气

A.采购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

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烟台市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栏目公示信息以及南山铝业持有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南山铝业对南山工业园区内企业实行自供气。因此，作为入驻南山工业园的企业，发行人向所在地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持有人采购天然气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B.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财务部门提供的天然气采购价格表，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天然气的价格情况如下：

关联方	发行人采购价格[注]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南山铝业	非采暖季 3.6 元/m ³ ，采暖季 4 元/m ³ 。	非采暖季 3.9 元/m ³ ，采暖季（1-3 月）按照 4.2 元/m ³ ，采暖季（11-12 月）4.4 元/m ³ 。	非采暖季 2.6 元/m ³ ，采暖季 3 元/m ³ 。	非采暖季 2.4 元/m ³ ，采暖季 2.8 元/m ³ 。

注：以上为含税价，调峰用 LNG 顺价销售，按照用气比例均摊。

经本所律师查询龙口市发展和改革局发布的关于非居民天然气价格政策的通知等公开文件，龙口市天然气实行市场化定价，鼓励供气单位与用气企业协商沟通，降低用气成本。发行人报告期内天然气采购价格与南山集团其他下属工业企业采购价格相同，南山铝业向发行人销售天然气的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并符合非居民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的相关精神。

③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蒸汽和暖气

A.采购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

根据山东省能源局《关于山东省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下作为所在地区唯一、不可替代民生热源燃煤机组名单的公示》，怡力电业所运营的热电联产机组属于机组所在地（即南山工业园）唯一、不可替代民生热源的燃煤机组。由于蒸

汽和暖气属于发电机组的副产品，发行人向怡力电业采购蒸汽和暖气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B.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财务部门提供的蒸汽和暖气采购价格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龙口市人民政府及龙口市能源供应企业等公开发布的公告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暖气的价格一直为 36 元/m³（含税价），与龙口市物价局批复的非居民供暖价格一致；蒸汽无政府指导价及公开市场价格，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蒸汽的价格存在波动，2021 年采购价格为 170 元/吨（含税价），2022 年至报告期末一直为 220 元/吨（含税价），采购价格与南山集团其他下属工业企业采购价格相同，定价参考南山工业园周边其他能源供应企业确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④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生产用水

A.采购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

根据“烟台市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栏目公示信息，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龙口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服务中心，龙口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服务范围为龙口市东、西两城区，不包含南山工业园。经核查，南山水务持有龙口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龙口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核发的《卫生许可证》，许可内容为：集中式供水。因此，作为入驻南山工业园的企业，发行人向所在地的供水企业采购生产用水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B.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财务部门提供的工业用水采购价格表，并经本所查询烟台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目，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生产用水（含污水处理费）的价格一直为 5.30 元/m³（含税价），与龙口市物价局批复的水价标准一致。

（3）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产转让协议、内部决策文件、评估报告等资料，发行人为满足新建项目的用地需求，存在向南山铝业及南山集团购买土地的情况，所购买的土地均位于南山工业园内，与发行人现有工厂形成较好的结合，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定价公允合理。具体分析如下：

关联方	宗地位置、面积及性质	交易价格	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	------------	------	----------



南山集团	位于东江镇南山村、面积为104,743m ² 、用途为工业用地	46,715,378元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圆开评报字[2022]第000112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南山集团、南山铝业拟转让土地的评估价值分别为47,867,551元、4,370,800元，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定价基础协商确定，不高于评估值，定价公允。
南山铝业	位于东江前宋家村、面积为9,800m ² 、用途为工业用地	4,370,800元	
南山集团	位于东江镇、面积为93,352m ² 、用途为工业用地	合计64,652,914元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圆开评报字[2023]第00012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3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南山集团拟向发行人转让的2宗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64,652,914元，交易价格与评估值一致，定价公允。
	位于南山工业园、面积为45,634m ² 、用途为工业用地		

根据上表分析，发行人向南山铝业及南山集团购买土地使用权系根据评估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不高于评估值，定价公允。

(4) 发行人向南山建设¹采购建筑工程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 IPO 募投项目、超高分子量聚乙烯一期项目、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及日常修缮需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南山建设采购建筑服务金额分别为 2,987.49 万元、25,358.60 万元、21,891.04 万元和 8,126.62 万元。关于发行人与南山建设合作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采购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南山建设承建了龙口市诸多市政及厂房建设项目，熟悉南山地区地形地貌、地下管道布局等情况，施工经验丰富，拥有建筑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等建筑业企业资质，为南山铝业（600219.



¹指山东新南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龙口市南山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SH)、恒通股份(603223.SH)等园区内多家企业提供建设工程服务;在既往项目建设合作中,南山建设的施工质量好、效率高,双方建立了充分的信任关系,且双方的经营地均位于南山工业园区,方便双方交流沟通及后期修缮维护。此外,生产车间、车间设备均是根据生产工艺进行定制化设计和施工,对商业秘密保护的诉求较高,发行人与南山建设的合作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公司商业秘密泄露的风险。基于此,发行人选择南山建设作为项目建设及修缮服务的供应商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②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建设工程多为非标准化项目,发行人与南山建设的结算主要参考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的通知》及烟台造价相关管理确定交易价格。发行人已聘请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前次募投项目的工程造价进行结算审核,其中生产车间钢结构工程部分已完成审核,发行人将根据工程实施进展情况聘请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工程造价进行结算审核,并以审定造价作为最终结算依据,确保工程造价的公允性。

就建筑工程定价方式问题,本所律师查询了其他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定价方式与发行人不存在明显差异,以节能铁汉(300197.SZ)披露的公告文件为例,其关于项目定价公允性的分析如下:“项目定价具有公允性……该项目的交易价格及项目预算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工程造价信息》、滨城区2023年2月材料信息价格及市场材料价格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计算和编制。项目预算中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逐个列示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与价格等参数,报经客户指定的审核机构审核后确定。后续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程序,依照标准文件计算工程量、采用标准价格计算具体结算金额,工程量和结算金额均由客户单位盖章确认,工程量计算和结算金额定价均参照官方指导政策文件、行业标准定价执行。”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南山建设除服务于发行人外，还向上市公司南山铝业、恒通股份提供建筑服务，均依据山东省、烟台市关于建筑工程的定额消耗量及人工价格进行确定，工程定价与发行人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工程服务定价依照标准文件计算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具体结算金额等，符合行业惯例，价格公允。

（5）发行人向南山财务公司采购金融服务

发行人与南山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三）”。

（6）南山集团向发行人提供融资担保

根据《2021-2023 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融资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办理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存在接受南山集团提供担保的情况，南山集团未收取担保费用。本所律师认为，南山集团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未发生因主债务违约而需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未收取担保费用符合惯例，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7）其他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还存在关联租赁、资产购销等情况，相关金额较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综上，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1）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在深交所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预计年度	预计关联交易内容				发行人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况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年度预计金额	
2021年度	南山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及服务	电费、天然气、蒸汽、暖气、餐饮、住宿、机票、参观旅游、医疗、建筑安装、葡萄酒、汽油、柴油等	不超过2亿元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南山集团续签〈综合服务协议〉及“2021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1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及“2021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2021年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对公司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性独立意见。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服务	服装、服装配饰、防护用品、房屋租赁		
	新南山国际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及服务	水费、污水处理费等	不超过3,000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服务	服装、服装配饰、防护用品		
	南山财务公司	金融服务	存贷款、结算、票据承兑及贴现、担保	不高于6,000,000万元 ²	
2022年度	南山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及服务	电费、天然气、蒸汽、暖气、餐饮、住宿、机票、参观旅游、医疗、建筑安装、葡萄酒、汽	不超过3.5亿元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南山集团“2022年度综



GRANDWAY

²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与南山财务公司预计年度服务交易不高于6,000,000万元，具体如下：日均存款余额不高于100,000万元（注：2021年度预计日均存款余额不高于80,000万元），且全年发生额不高于6,000,000万元，贷款不高于80,000万元，结算不高于6,000,000万元，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不高于100,000万元，南山财务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担保不高于50,000万元。

			油、柴油等		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22 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2 年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性独立意见。 2、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由于发行人与南山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原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已无法满足经营需求，故决定调整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由“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2 亿元”调整为“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3.5 亿元”。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服务	服装、服装配饰、防护用品、房屋租赁		
	新南山国际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及服务	水费、污水处理费等	不超过 3,000 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服务	服装、服装配饰、防护用品		
	南山财务公司	金融服务	存贷款、结算、票据承兑及贴现、担保	不高于 6,000,000 万元	
2023 年度	南山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及服务	电费、天然气、蒸汽、暖气、餐饮、住宿、机票、参观旅游、医疗、面粉、零星配件、建筑安装、葡萄酒等	不超过 4 亿元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3 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2023 年度综合服务协议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服务	服装、服装配饰、防护用品、房屋租赁等		
	新南山国际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及服务	水费、污水处理费、汽油、柴油等	不超过 5,000 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服装、服装配饰、防护用品等		

		及服务			附表”并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对公司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性独立意见。
	南山财务公司	金融服务	存贷款、结算、票据承兑及贴现、担保	不高于 6,000,000 万元	
2024 年度	南山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及服务	电费、天然气、蒸汽、暖气、建筑安装、餐饮、住宿、机票、参观旅游、医疗、面粉、零星配件、葡萄酒等	不超过 6 亿元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及“2024 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及“2024 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肯定性审核意见。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服务	服装、服装配饰、防护用品、房屋租赁等		
	新南山国际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及服务	水费、污水处理费、汽油、柴油、宣传费、维修费、家具等	不超过 5,000 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服务	服装、服装配饰、防护用品等		
	南山财务公司	金融服务	存贷款、结算、票据承兑及贴现、担保	不高于 6,000,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在深交所系统披露的《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超出年度预计金额。

对于发行人章程规定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的关联交易，除前述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尚存在收购关联方南山集团及南山铝业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相关收购行为进行审批，独立董事亦对该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宗地位置、面积	交易价格	发行人就收购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	---------	------	-----------------

	及性质		
南山集团	位于东江镇南山村、面积为104,743m ² 、用途为工业用地	46,715,378元	2022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南山集团和南山铝业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的扩产使用，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定价基础协商确定。关联董事赵亮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南山铝业	位于东江前宋家村、面积为9,800m ² 、用途为工业用地	4,370,800元	
南山集团	位于东江镇、面积为93,352m ² 、用途为工业用地	合计 64,652,914元	2023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南山集团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新材料业务拓展使用，交易价格为64,652,914元，以评估价值为定价基础协商确定。关联董事赵亮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位于南山工业园、面积为45,634m ² 、用途为工业用地		

(2)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披露了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的曾经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根据南山集团出具的说明，“本单位已阅读发行人发布的定期公告，确认南山智尚自2021年以来所披露的与南山集团及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真实完整，定价公允，不存在遗漏。”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了监督职责，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生效实施前，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发布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肯定性独立董事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生效实施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联交易议案出具了肯定性审核意



见。和信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述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其确认的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3、2023 年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服务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 2023 年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服务金额为 15,043.52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5,217.49 万元，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新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一期、二期项目及配套 UD 布项目陆续投产，原有的精纺呢绒项目产品产量有所增加，以及发行人自建锅炉运行等原因，发行人向关联方增加能源采购额 3,104.48 万元；（2）为拓展东北地区业务，发行人新设南山智尚科技（长春）有限公司，并拟在长春市设置办公室及展览区，发行人向南山集团承租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自由大路亚泰豪苑 B 栋部分区域，租赁期限 114 个月，该建筑由南山集团整体租赁并由南山集团与非关联方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789.SZ）签订室内装修及消防改造、外立面改变项目《施工合同》，相关装修费用由各方根据承租面积按比例分摊，发行人 2023 年通过南山集团支付应承担的装修费支出 1,054.40 万元，该交易具有合理原因；（3）因不可抗力事件缓解、新建项目、员工福利发放等原因，发行人向关联方增加采购餐饮住宿费、机票及签证相关的服务费、旅游门票费、网络费、安保费、食用油等，合计 949.32 万元。因此，发行人 2023 年度关联采购额增加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地位于龙口南山地区，实际控制人旗下产业众多且多布局于该地区，鉴于电力、天然气、蒸汽、水等能源供应属于南山工业园区的公用事业，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交易可以满足自身实际需求并符合便利



性原则等原因，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其确认的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发行人 2023 年度关联采购额增加具有合理性。

（二）根据前次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情况，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的性质、定价依据，总体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等论证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2 条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关联交易相关承诺的情形

1、本次募投项目可能新增的关联交易的性质、定价依据以及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书面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分为工程建设与项目建成后投产运营两个阶段，其中：（1）工程建设阶段：募投项目工程建设阶段存在新增关联交易，主要系发行人向南山建设采购建筑工程服务，非持续性关联交易；（2）投产运营阶段：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发行人新增锦纶纤维业务，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向独立第三方进行销售，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不会新增关联销售；随着本次募投项目逐步投产，与之相应的水、电、天然气、暖气等能源采购金额将增加，进而新增关联交易。本次募投项目可能新增的关联交易的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电力、天然气、蒸汽、水等能源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1”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在地为龙口市南山工业园区，南山铝业、怡力电业负责供应园区内企业电力、天然气、蒸汽及热力等基础能源，南山水务负责向园区供应水及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延续现有业务的经营模式继续向关联公司采购能源及相关服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前次募投项目运行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主要为水、电、天然气等能源采购，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新增采购额分别为 1,853.34 万元、690.57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77%、2.86%，占比较小。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投项目运营期的主要能源种类为：电、天然气，主要耗能工质为：水，该报告测算了本次募投项目正式投产后的电、天然气、水消耗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经发行人财务部测算，新增水费、电费、天然气费分别为 274.33 万元、11,417.80 万元、1,037.40 万元，合计为 12,729.53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年营业成本为 174,213.88 万元，新增水、电、天然气等能源关联采购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7.31%，占比较小。

(2)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建筑工程服务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1”所述，发行人与南山建设均位于南山工业园区，二者在既往合作过程中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关系，便于项目施工及后期维护，发行人继续选择由南山建设承建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为本次募投项目采购建筑工程服务的定价依据山东省、烟台市关于建筑工程的定额消耗量及人工价格进行确定，符合行业惯例，且本次募投项目将聘请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造价进行结算审核，并以审定造价作为最终结算依据，以确保公司工程造价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筑工程采购主要用于募投项目中的资本化支出部分，不会直接影响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总额，待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并转为固定资产后，将通过资产折旧或摊销的形式影响公司营业成本。

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上市公司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与南山集团、新南山国际分别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并按年度签订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对产品及服务的内容及价格予以确定，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



无国家定价的则根据市场价格；无市场价格的则协商确定价格。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1”所述，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水、电、天然气等能源以及建筑工程服务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且已履行关联交易预计及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内控制度，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规定，就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同时，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具体程序。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2”所述，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其确认的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于前述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需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未来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时，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切实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在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需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上市公司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构成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形。

3、前述情形未违反发行人及相关方已作出的关联交易相关承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2条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及相关方未违反所作出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发行人及相关方作出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查验，为减少及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南山集团、实际控制人南山村委会，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宋建波已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	------

发行人	<p>1、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p> <p>2、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p> <p>3、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股东利益；</p> <p>4、尽量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p>
南山集团	<p>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控股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南山村委会	<p>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宋建波	<p>1、本人承诺，本人及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以上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②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违反关联交易相关承诺的情形

根据前述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经查验，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内控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

件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具体程序，就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发行人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表决中严格遵循了回避制度。此外，发行人上市后，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了监督职责，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生效实施前，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发布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肯定性独立董事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生效实施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联交易议案出具了肯定性审核意见。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在临时公告、定期报告、审计报告中进行了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和信专字(2024)第00012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南山智尚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预计不会新增关联销售，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需要发生的关联采购，发行人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公允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保证发行人依法运作和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不受损害，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违反关联交易相关承诺的情形。

(2) 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6-2条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根据前述分析，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及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新增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内容具有商业实质，符合项目建设需要，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新增的关联交易不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主体已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6-2条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上市公司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构成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违反关联交易相关承诺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2条的相关规定。

（三）结合与南山财务公司之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资金使用是否受限，是否存在自动划转归集情况，存贷款利率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南山财务公司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形

1、发行人与南山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南山财务公司的存款情况

根据《2021-2023 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南山财务公司存款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在南山财务公司存款

单位：万元

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存入	本期支出	期末余额
2024 年 1-3 月	39,990.55	107,272.13	117,054.50	30,208.18
2023 年	28,117.27	774,698.42	762,825.13	39,990.55
2022 年	76,458.98	721,483.00	769,824.72	28,117.27
2021 年	0.24	379,966.78	303,508.05	76,458.98

②发行人向南山财务公司收取存款利息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利息收入	116.47	576.83	921.82	255.03

（2）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南山财务公司办理其他业务的情况

根据《2021-2023 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南山财务公司申请贷款，除办理存款业务外，发行人还通过南山财务公司向供应商开具承兑汇票，开具承兑汇票的费率为万分之五，费率与主流的商业银行基本一致，具有公允性。



2、发行人在南山财务公司存贷款利率的公允性

如前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南山财务公司办理存款业务，但未办理贷款业务。根据发行人与南山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南山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品种和计息规则应符合人民银行的规定，且提供给发行人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主流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并且不低于南山财务公司吸收南山集团内其他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南山财务公司相关负责人，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南山财务公司的存款品种包括活期存款及 3 个月/6 个月定期存款，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主流商业银行存款利率。根据市场主流商业银行（以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为例）定期发布的单位存款挂牌利率表，主流商业银行与南山财务公司的同期存款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金融机构	活期存款利率	3 个月定期存款利率	6 个月定期存款利率
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2015-10-24 挂牌利率：0.30%； 2022-09-15 挂牌利率：0.25%； 2023-06-08 挂牌利率：0.20%； 2023-09-01 挂牌利率：0.20%； 2023-12-22 挂牌利率：0.20%。	2015-10-24 挂牌利率：1.35%； 2022-09-15 挂牌利率：1.25%； 2023-06-08 挂牌利率：1.25%； 2023-09-01 挂牌利率：1.25%； 2023-12-22 挂牌利率：1.15%。	2015-10-24 挂牌利率：1.55%； 2022-09-15 挂牌利率：1.45%； 2023-06-08 挂牌利率：1.45%； 2023-09-01 挂牌利率：1.45%； 2023-12-22 挂牌利率：1.35%。
南山财务公司	报告期内：0.35%	报告期内：1.43%	报告期内：1.69%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在南山财务公司的活期及定期存款利率略高于主流商业银行的利率水平。因此，发行人在南山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水平在合理范围之内，存款利率公允。

3、发行人在南山财务公司的存款不存在使用受限情形，不存在“自动划转”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告的《关于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南山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39,990.55 万元，占南山财务公司吸收的各项存款比重为 1.89%，占比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南山财务公司相关负责人，发行人在南山财务公司开立独立账户，账户内资金不存在使用受限情形，不存在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自动划转并归集至发行人在南山财务公司所开立账户的情况，即不存在“自动划转”的情形。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或子公司向南山财务公司出具的《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电子结算系统账户授权委托书》，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银行账号归集下拨关系维护内容项下的资金归集关系为手工归集，不存在“自动划转”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在南山财务公司的存款不存在使用受限情形，不存在“自动划转”情况。

4、是否存在通过南山财务公司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形

(1) 发行人在南山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发行人已按照《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就其与南山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系根据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办理金融业务，遵循平等自愿原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南山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分别为76,458.98万元、28,117.27万元、39,990.55万元和30,208.18万元，均未超过《金融服务协议》所约定的存款限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号）关于“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应当严格遵循金融服务协议，不得超过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的交易预计额度归集资金”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已就其在南山财务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进行持续评估

根据南山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许可证》，南山财务公司系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人在南山财务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就发行人在南山财务公司办理金融业务事项，发行人制定了《关于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2024年3月修订）》，发行



人需按规定对南山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持续评估，以维护资金安全。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在报告期内对在南山财务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进行了持续评估，发行人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经查验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前述风险评估意见均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等指标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3) 会计师已对发行人与南山财务公司等关联方业务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说明，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南山财务公司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和信会计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 号）的要求，对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和信专字（2022）第 000146 号”《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和信专字（2023）第 000161 号”《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和信专字（2024）第 000124 号”《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根据前述专项说明，南山财务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此外，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南山财务公司相关负责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通过南山财务公司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系根据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办理金融业务，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上述存款事项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就其在南山财务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进行持续评估，和信会计师定期出具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确认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通过南山财务公司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南山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水平在合理范围之内，存款利率公允；发行人在南山财务公司的存款不存在使用受限情形，不存在“自动划转”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通过南山财务公司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智能化、超仿真等功能性化学纤维生产”项目的具体含义，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具体产品品种，认定本次募投项目属于该范围的具体依据，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后续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计划及具体时间安排，是否存在不确定性；（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后续取得环评等相关批复的计划及具体时间安排，是否存在不确定性；（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



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如发行人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9）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审核问询函》问题 4）

（一）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智能化、超仿真等功能性化学纤维生产”项目的具体含义，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具体产品品种，认定本次募投项目属于该范围的具体依据，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智能化、超仿真等功能性化学纤维生产”项目的具体含义以及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具体产品品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本次募投项目的项目名称为“年产 8 万吨高性能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项目代码为：2303-370681-04-01-315200，建设规模内容部分载明：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中第二十项纺织第一条“……智能化、超仿真等功能性化学纤维生产……”的相关规定，项目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经本所律师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本）》，该等指导目录未对“智能化、超仿真等功能性化学纤维生产”的具体含义作进一步解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结合行业经验对项目含义的理解如下：功能性化学纤维是指除一般纤维所具有的物理机械性能外，还具备一种或几种特殊功能的化学纤维，如导电纤维、光导纤维、调

温保温纤维、防辐射纤维、抗菌除臭纤维等；智能化功能性化学纤维指纤维能够感知环境的变化或刺激（温度、湿度、压力、光线等），做出形状改变、颜色变化、释放物质等反应，典型的智能化功能性化学纤维产品包括形状记忆纤维、变色纤维等；超仿真功能性化学纤维指通过物理或化学方法对传统纤维进行改性形成的在外观和舒适性等方面优于天然纤维的纤维，典型的超仿真功能性化学纤维产品包括阻燃纤维、防辐射纤维、异型纤维等。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具体产品为锦纶长丝，属于高性能合成纤维，包括锦纶 6（PA6）长丝及锦纶 66（PA66）长丝两大类产品，两种类型项下均可以细分出弹力丝、牵伸丝及复合长丝产品。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2024 年 6 月 11 日出具说明，锦纶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述的“智能化、超仿真等功能性化学纤维生产”范围。

2、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以电力、煤炭、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焦炭、造纸、制革、印染等行业为重点，按照《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及国务院制订的钢铁、有色金属、轻工、纺织等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文件规定的淘汰落后产能的范围和要求，按期淘汰落后产能。各地区可根据当地产业发展实际，制定范围更宽、标准更高的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纺织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的具体目标任务为“2011 年底前，淘汰 74 型染整生产线、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前处理设备、浴比大于 1：10 的间歇式染色设备，淘汰落后型号的印花机、热熔染色机、热风布铗拉幅机、定形机，淘汰高能耗、高水耗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淘汰 R531 型酸性老式粘胶纺丝机、年产 2 万吨以下粘胶生产线、湿法及 DMF 溶剂法氨纶生产工艺、DMF



溶剂法腈纶生产工艺、涤纶长丝锭轴长 900 毫米以下的半自动卷绕设备、间歇法聚酯设备等落后化纤产能。”

根据《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淘汰落后产能的工作目标为“以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通过完善综合标准体系，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以上即为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产能过剩矛盾得到缓解，环境质量得到改善，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在组织实施方面，该指导意见指出：“抓好工作落实。每年 3 月底前，各地工业和信息化、能源、煤炭主管部门牵头，联合发展改革、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管等主管部门，以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行业为重点（各地可结合本地区产业发展实际和结构调整需要，扩大行业范围），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年度重点任务、时间节点、工作措施和责任部门，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每年 12 月底前，各地发展改革、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管主管部门将当年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依法关闭退出的企业、设备及产能情况，函告同级工业和信息化、能源、煤炭主管部门，计入当年落后产能退出情况。”

根据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2022 年山东省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工信产〔2022〕124 号），“各市、省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和工作分工，对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 5 个重点行业，实施综合标准评价，并严格常态化执法，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按照《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等有关产业政策规定，淘汰相关工艺技术装备，拆除相应主体设备。具备拆除条件的应立即拆除；暂不具备拆除条件的，应立即断水、断电，拆除动力装置，封存主体设备(生产线)，企业向社会公开承诺不再恢复生产，同时在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主管部门网站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并限时拆除，确保不再投入生产。”

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 8 万吨高性能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拟生产的产品为锦纶长丝，不属于前述通知所述的需淘汰、退出的落后产能。



3、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本次募投项目所生产的产品为高性能差别化锦纶长丝，该证明“建设规模和内容”部分载明，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2024年6月11日，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出具《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高性能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的产业政策符合性说明》，“根据《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本）》规定，锦纶属于‘三、制造业——（十二）化学纤维制造业——100.智能化、超仿真等功能性化学纤维生产’范围。同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规定，属于‘鼓励类：二十 纺织——1、智能化、超仿真等功能性化学纤维生产’范围。……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高性能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产品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本）》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产业政策规定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具体产品为锦纶长丝，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所述的“智能化、超仿真等功能性化学纤维生产”范围。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后续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计划及具体时间安排，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1、本次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2020年12月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把节能指标纳入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引导转变发展理念。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根据《山东省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总体方案（2021—2022年）》的相关规定，山东省在制定全省年度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将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在辖区各地级市之间进行分解，且主要针对“两高”项目实施能源消费“双控”。根据《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的相关规定，“两高”项目是指“炼化、焦化、煤制液体燃料、基础化学原料、化肥、轮胎、水泥、石灰、沥青防水材料、平板玻璃、陶瓷、钢铁、铁合金、有色、铸造、煤电”16个产业涉及的部分产品。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高性能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不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规定的“两高”项目。

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鲁发改项审[2023]298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高性能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节能审查报告的审查意见》，“项目增加值能耗对烟台市能源消费强度控制目标有一定影响。”“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依据本审查意见和《节能报告》修改版，对项目设计、开工、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中的节能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关于将该项目纳入本市能耗双控的承诺，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有关重大事项。”

为满足项目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在工艺设备、自动控制、建筑、能源节约等方面均采取节能措施。本次募投项目节能报告的结论意见为：“三、项目能效指标满足相关要求，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单位产品能耗指标优于《合成纤维制造业（锦纶6）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I级基准值，优于国内同行业平均能耗指标，万元产值能耗指标优于龙口市2025年的节能目标值。”

此外，本所律师对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龙口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电话咨询，根据电话咨询结果，龙口市发展和改革局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满足龙口市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综上，山东省主要针对“两高”项目实施能源消费“双控”，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规定的“两高”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报告已经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查同意，能效指标符合相关要求，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本次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 号）第七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第九条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根据《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鲁发改环资[2023]461 号）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及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权限，山东省节能审查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具体审批权限如下：

项目分类	节能审查主管部门
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省、市、县（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10000 吨标准煤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市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市、县（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10000 吨标准煤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根据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权限，其节能审查由同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单个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市或县（区）	项目主体工程（或控制性工程）所在市或



	县（区）节能审查机关牵头商其他市或县（区）节能审查机关研究确定后实施
打捆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市或县（区）	分别由子项目所在市或县（区）相关节能审查机关实施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 告

根据山东宗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募投项目编制的《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高性能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节能报告（修改版）》（以下简称“《节能报告》修改版”），本次募投项目属于预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对应的节能审查主管部门为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 年 8 月 22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出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高性能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节能审查报告的审查意见》（鲁发改项审[2023]298 号），审查意见为“经审查，原则同意《节能报告》修改版。”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报告已经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查同意，能效指标符合相关要求，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三）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 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不存在违反《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



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要求的情形。

(四)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后续取得环评等相关批复的计划及具体时间安排，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1、本次募投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经查验，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程序主要如下：

序号	主管部门	文件类型	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名称	文号
1	龙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03-370681-04-01-315200
2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	环评批复	《关于对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高性能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龙环审[2023]7号
3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节能批复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高性能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鲁发改项审 [2023]298号

2、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不确定性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为山东省龙口市³，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及山东省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定主要如下：

规则名称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	第二十二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三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³根据龙口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示信息，龙口市（县级市）由烟台市代管。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p>	<p>第二条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特征和所在区域的环境敏感程度，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之附表“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项下的“合成纤维制造 282”应按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单纯纺丝、单纯丙纶纤维制造的除外）。</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p>	<p>第二条规定：“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不论投资主体、资金来源、项目性质和投资规模，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均应按照本规定确定分级审批权限。”</p> <p>第八条规定：“第五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参照第四条及下述原则提出分级审批建议，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抄报环境保护部。</p> <p>（一）有色金属冶炼及矿山开发、钢铁加工、电石、铁合金、焦炭、垃圾焚烧及发电、制浆等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审批。</p> <p>（二）化工、造纸、电镀、印染、酿造、味精、柠檬酸、酶制剂、酵母等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级或地级市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审批。</p> <p>（三）法律和法规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p>《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发布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年本）》</p>	<p>赋予济南、青岛、烟台市环保局除跨市和辐射类建设项目外的省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p>
<p>《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本）》</p>	<p>辖区内除国家、省级审批目录及《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本）》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包括市管单位及中央、省属驻烟单位的建设项目）授权各分局审批（保税港区 A 区由芝罘分局负责）。高新区等已划转至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区市的相关事项按相应划转要求执行。</p>

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募投项目系合成纤维制造，且不涉及跨市建设，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项下的“合成纤维制造 282”项目，应按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鉴于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已授权各分局审批辖区内除国家、省级审批目录及《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本）》外的其



他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烟台市生态局龙口分局负责审批，烟台市生态局龙口分局具有相应的审批权。

经查验，本次募投项目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烟台市生态局龙口分局出具的“龙环审[2023]7号”《关于对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高性能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国家建立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统筹协调重点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主体功能区划、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大气污染传输扩散规律，划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报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参照第一款规定划定本行政区域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于2012年10月印发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规划范围包括山东城市群重点控制区（济南市、青岛市、淄博市、潍坊市、日照市）。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包括山东省部分地区，山东省重点区域范围为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位于山东省龙口市，未纳入《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所规划的山东城市群重点控制区范围，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所确定的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热力、天然气，不存在使用煤炭作为燃料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煤炭作为燃料情况，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涉及需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形。

（六）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2020年11月10日，龙口市人民政府印发《龙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对龙口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及高污染燃料类别进行调整。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为：（一）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禁燃区范围为：东城区禁燃区、西城区禁燃区、城市新区禁燃区、南山禁燃区、东海禁燃区等区域。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热力、天然气，不涉及使用《龙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所确定的高污染燃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况。

（七）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1、本次募投项目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



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第二条规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一）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二）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范围、实施步骤和管理类别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拟订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化学纤维制造业”行业分类中，“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2829”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根据前述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本次募投项目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2、本次募投项目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进展情况、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1）本次募投项目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进展情况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 第 7 号）第二十四条规定：“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前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时限申请排污许可证；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四条规定：“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六、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



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根据前述规定，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尚未实际产生排污，发行人尚未就募投项目的实施申领排污许可证。为确保本次募投项目不因排污许可证无法按期取得而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出具《关于依法、及时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承诺》，承诺其将认真按照本次募投项目环评批复及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按国家自行监测规范的要求设置自行监测方案，并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募投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2) 本次募投项目后续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关于排污单位取得排污许可证需具备条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发行人是否符合获发排污许可证条件的分析如下：

序号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关于颁发排污许可证需具备的条件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相关条件的分析
1	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已取得“龙环审[2023]7号”《关于对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高性能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	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相应的审批文件，本次募投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可达到许可污染排放浓度要求，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发行人已承诺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并按国家自行监测规范的要求设置自行监测方案。
3	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4	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已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的环评批复，在本次募投项目后续按计划实



施的情况下，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鉴于本次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尚未实际产生排污，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本次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尚未实际产生排污，发行人尚未就募投项目的实施申领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已承诺在本次募投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已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的环评批复，在本次募投项目后续按计划实施的情况下，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八)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如发行人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资料，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为锦纶长丝。经逐条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之《“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根据烟台云沣生态环境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募投项目编制的《年产8万吨高性能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次募投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如下：

（1）废气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产生环节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2.805	64.845	纺丝单体废气、卷绕废气、加弹油烟废气、真空煅烧废气、危废间废气、污水站废气
	颗粒物	0.04	0.023	卷绕废气
	VOCs	0.073	0.039	纺丝单体废气、卷绕废气、加弹油烟废气、真空煅烧废气、危废间废气、污水站废气
	NH ₃	0.12	0.02	污水站废气
	H ₂ S	1.2×10 ⁻⁴	2.15×10 ⁻⁵	污水站废气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085		纺丝车间、加弹车间、危废间

	颗粒物	0.023	纺丝车间
	VOCs	0.017	污水站
	氨	0.021	
	硫化氢	0.00003	

(2) 废水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产生环节
废水	COD	4337	生活污水、组件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实验室废水、单体抽吸、废气处理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氨氮	39	生活污水、组件清洗废水、单体抽吸、废气处理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BOD ₅	191	生活污水、组件清洗废水、单体抽吸、废气处理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SS	405	生活污水、组件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实验室废水、单体抽吸、废气处理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石油类	2	组件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
	LAS	2	组件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
	全盐量	1700	循环水、纯水制备废水

(3) 噪声

污染物类别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产生环节
噪声	加弹机	55	加弹车间一层
		60	加弹车间二层
	抽风机	70	纺丝车间一层
		70	纺丝车间二层
		70	纺丝车间三层
	高速卷绕机	60	纺丝车间一层
	联苯炉	55	纺丝车间二层
	螺杆挤压机	60	纺丝车间三层
	离心空压机	60	纺丝车间三层
	螺杆空压机	60	纺丝车间三层
	空压循环冷却水泵	60	纺丝车间一层
			纺丝车间二层
			纺丝车间三层
	冷却水循环泵	60	纺丝车间一层
			纺丝车间二层
纺丝车间三层			
冷冻水循环泵	60	纺丝车间一层	
		纺丝车间二层	
		纺丝车间三层	



(4) 固体废物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24.9	办公、生活
	废胶块 S1	297.16	纺丝
	废丝 S4	2478.72	卷绕
	污水站污泥 S10	4	污水站
	废包装材料	1.0	原辅材料包装
	真空煅烧炉渣 S2	0.1	纺丝组件煅烧
	废油剂 S3	1340.87	纺丝、加弹工序
	废桶 S5	18.6	纺丝油剂调配
	废导热油 S6	45t/8a	纺丝工序加热
	实验室废物 S7	2	实验
	废气处理废油 S8	140.9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9	3.195	废气处理	

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为处理生产经营以及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发行人拟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和采购废气、废水等环保设施/设备，预计环保投入合计 800 万元，占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比例为 0.53%，资金来源源于发行人自筹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

具体环保设施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水	新建污水处理站	120
		配套污水管网及雨水管网	
		地下水防渗	
2	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520
		静电油烟净化系统	
		水喷淋系统	
3	噪声	噪声治理	60
4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	10
5	环境风险	报警仪	30
		事故导排管网	15
		事故应急池	20
6	厂区绿化		25
合计			800



3、募投项目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境处理设施和处理能力等具体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箱、静电油烟净化器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排放限值
	颗粒物	静电油烟净化器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放限值
	VOCs	活性炭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排放限值
	NH ₃	活性炭	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H ₂ S	活性炭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废气设备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	收集效率可达到95%
	颗粒物		
	VOCs		
	氨		
	硫化氢		
废水	COD	生产废水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口市泳汶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口市泳汶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及修改单、龙口市泳汶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氨氮		
	BOD ₅		
	SS		
	石油类		
	LAS		
全盐量			
噪声		减震、消声器、厂房隔声等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分类暂存于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胶 S1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更换后由厂家运走处置，不在厂区暂存
	真空煅烧炉渣 S2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暂存一般固废间，外售
	废丝 S4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污水站污泥	污泥压滤机处理后泥饼外	



	S10	售，压滤机处理效率约 70%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废油剂 S3	委托由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桶 S5	委托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导热油 S6	厂家定期更换处置	
	实验室废物 S7	-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油 S8	-	
	废活性炭 S9	废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	

根据烟台市生态局龙口分局出具的“龙环审[2023]7号”《关于对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高性能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在严格落实各项有效的污染治理、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满足达标排放等环境管理要求。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建设。”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为处理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发行人拟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和采购废气、废水等环保设施/设备，预计环保投入合计8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发行人已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十）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用中国（山东）于2024年3月21日、22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普通版）》、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于2023年10月11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shandong.gov.cn/hjjc/xzcf/>）、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网站（<http://hbj.yantai.gov.cn/col/col23648/index.html>）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7月8日），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最近36个月未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及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36个月未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王鹏鹤


程 婷

2024年 7月 9日